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7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博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雯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睿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廖龍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利息按19%計算之依據(若無，請改依法定利率5%請求之)。

二、表明對債務人廖龍文之請求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